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31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度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姓名	朱中伟	梁瑛琳	方国华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1年	2018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9年	2016年	2003年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2009年	2020年	2005年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瀛通通讯、新疆天业、天业节水、开立医疗、力合微、天英科技、联合共创、美好医疗、海洋王、杰尔斯、森鹰窗业	力合微	宏华数科、万控智造、曼卡龙、力合微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06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人民币 74.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31.80 万元。

2024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实施邀请招标程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6 日